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40018502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（北淤沙區、南外廓防波堤、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（北淤沙區、南外廓防波堤、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本案北淤沙區第一、二期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，以確保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。
- 二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